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買賣的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enovo 联想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MIZUHO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3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3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4至73頁。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維多利亞廳及遮打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所載的事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9及80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盡快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3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34
附錄 – 一般資料.....	7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百分比；
「聯屬公司」	一間公司不時之任何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或母公司，及任何該母公司不時之任何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
「該公告」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業務合併協議及股東協議；
「聯營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合併協議」	本公司、Lenovo BV與NEC及NECP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業務合併協議；
「認購期權」	NEC根據業務合併協議授出之認購期權，據此，Lenovo BV有權要求NEC向Lenovo BV出售NEC所持有的NEC新公司股份；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過渡服務協議、NEC專利授權協議、NESIC協議、NEC新公司品牌授權協議、NEC Fielding協議、NEC Mobiling協議及供應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公告；
「交割」	NEC與Lenovo BV根據業務合併協議分別完成轉讓NEC新公司與LenovoJ予合營公司及完成若干附帶交易；
「交割日」	交割進行之日，現預期將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前後；

釋 義

「本公司」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五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分拆」	NECP之現有日本個人電腦業務以日本法例註冊成立類別之分拆(shinsetsu bunkatsu)方式分拆予NEC新公司以及由NEC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轉讓有關該業務的其他資產予NEC新公司，進一步詳情於該公告載列；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將予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協議」	NEC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就NEC在日本之個人電腦業務訂立之服務協議；
「財政年度」	本公司財政期間（自四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1,958,644,056股股份，佔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聯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瑋教授、丁利生先生、田溯宁博士及 Nicholas C. Allen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本公司股東；
「合營期間」	由交割日起至NEC不再持有合營公司任何股份之日止期間；
「日圓」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合營公司」	一間根據荷蘭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根據業務合併協議作為NEC新公司及LenovoJ之控股公司；
「合營公司集團」	合營公司及其不時之聯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enovo BV」	Lenovo (International) B.V.，一間根據荷蘭法例註冊成立，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LenovoJ」	Lenovo (Japan) Ltd.，一間根據日本法例註冊成立，由Lenovo BV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釋 義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EC」	NEC Corporation (東京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701)，一間根據日本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NEC中國」	日電(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之NEC附屬公司；
「NEC Fielding」	NEC Fielding, Ltd.，一間根據日本法例註冊成立之NEC附屬公司；
「NEC Fielding協議」	NEC Fielding與NECP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就提供服務訂立之協議，根據分拆NECP於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將轉移至NEC新公司；
「NEC Fielding諒解備忘錄」	NEC Fielding與NECP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根據NEC Fielding協議將予提供的服務詳情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NEC集團」	NEC及其不時之聯屬公司(為免產生疑問，包括NECP)；
「NEC合營公司品牌授權協議」	NEC與合營公司擬於交割時或之前訂立之品牌授權協議；
「NEC LenovoJ品牌授權協議」	NEC與LenovoJ擬於交割時或之前訂立之品牌授權協議；
「NEC Mobiling」	NEC Mobiling, Ltd.，根據日本法例註冊成立之NEC聯屬公司；
「NEC Mobiling協議」	NEC Mobiling與NECP於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就提供服務訂立之協議，根據分拆NECP於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將轉移至NEC新公司；
「NEC新公司」	一間根據日本法例以「NEC Personal Computers, Ltd」名稱註冊成立之公司；
「NEC新公司品牌授權協議」	NEC與NEC新公司擬於交割時或之前訂立之品牌授權協議；

釋 義

「NEC新公司授權產品」	NEC在日本之個人電腦業務中若干以「NEC」品牌經營之產品及／或服務並受NEC新公司品牌授權協議項下之品牌授權安排規限；
「NEC專利授權協議」	NEC與NEC新公司擬於交割時或之前訂立之專利授權協議；
「NECP」	NEC Personal Products, Ltd.，一間根據日本法例註冊成立，由NEC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NESIC」	NEC Networks & System Integration Corporation，根據日本法例註冊成立之NEC聯營公司；
「NESIC協議」	NESIC與NECP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就提供有關NECP內部網絡及其他內部通訊系統的營運及維護服務訂立之協議，根據分拆NECP於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將轉移至NEC新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	根據供應協議將供應予NEC之若干「NEC」品牌個人電腦產品；
「認沽期權」	Lenovo BV根據業務合併協議授出之認沽期權，據此，NEC有權要求Lenovo BV購買NEC所持有的NEC新公司股份；
「決議案」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釐定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協議」	NEC與Lenovo BV就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股東協議；

釋 義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供應協議」	NEC與NECP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有條件訂立之供應協議，根據分拆NECP於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將轉移至NEC新公司；
「過渡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NEC擬於交割時或之前訂立之過渡服務協議；及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僅供說明之用途，日圓乃按1.00日圓兌0.0121美元之匯率換算為美元。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任何相關款項已按、可按或可能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lenovo 联想

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柳傳志先生

執行董事：

楊元慶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立南先生

馬雪征女士

James G. Coulter先生

William O. Grabe先生

吳亦兵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瑋教授

丁利生先生

田溯宁博士

Nicholas C. Allen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林肯大廈

23樓

持續關連交易

I 緒言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其中披露本公司與(其中包括) NEC訂立業務合併協議，及(2)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合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NEC或NEC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將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根據業務合併協議，本公司與NEC同意成立合營公司以擁有及經營彼等各自之日本個人電腦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enovo BV與NEC亦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作為合營公司股東之Lenovo BV與NEC之關係。

董事會函件

根據業務合併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其中包括），本公司與NEC將會把彼等各自在日本現有之個人電腦業務轉入合營公司，代價是本公司向NEC支付現金以及向NEC發行281,129,381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於交割時向NEC發行）。緊隨交割，本公司（透過Lenovo BV）將擁有合營公司51%已發行股本及NEC將擁有合營公司49%已發行股本，據此，NEC及其聯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交割時或之前，根據業務合併協議，NEC或NEC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須與本公司、合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就合營公司集團獲提供（或提供）若干服務及產品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促進其在日本之個人電腦業務之營運。

因自交割起NEC及其聯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且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彼等各自之上限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已獲訂立：

- (i) NEC與NECP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供應協議；
- (ii) NECP與NEC Fielding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訂立的NEC Fielding協議；
- (iii) NECP與NEC Mobiling於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訂立的NEC Mobiling協議；及
- (iv) NECP與NESIC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訂立的NESIC協議。

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現已議定，並預期待獨立股東事先批准後將於交割日或之前訂立：

- (i) NEC與本公司之間的過渡服務協議；
- (ii) NEC與NEC新公司之間的NEC專利授權協議；及
- (iii) NEC與NEC新公司之間的NEC新公司品牌授權協議。

董事會函件

於分拆日期，NECP於其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依現行日本法律轉移至NEC新公司。於交割時，根據業務合併協議，NEC會將NEC新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至合營公司，以便NEC新公司將成為合營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鑒於按合併基準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以上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將高於5%，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年度代價將高於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以下協議現已議定，並預期將於交割日或之前訂立：

- (i) NEC與合營公司之間的NEC合營公司品牌授權協議；及
- (ii) NEC與LenovoJ之間的NEC LenovoJ品牌授權協議。

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儘管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但由於據此並無任何應付現金代價，因此該等協議未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所定之最低豁免限額。

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期限將擬定為五年。本公司相信，根據第14A.35(1)條，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構成特定情況，在此情況下，由於以下原因，擬進行交易的性質及訂立該等交易所處的情景要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期限須超過三年：

- (i) 根據業務合併協議，就由交割起將由NEC持有的合營公司49%的權益而言，Lenovo BV已向NEC授予認沽權，而NEC已向Lenovo BV授予認購權。認沽權及認購權由交割第五週年起可予行使。因此，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被設計為與合營企業的預期年期一致，及將在預期NEC不再持有合營公司業務任何權益時失效。較短期限可能對合營公司的營運帶來潛在重大影響，並將與合營企業至少營運五年的方案不符；
- (ii) 供應協議在合營企業安排預期五年期限內是NEC與本公司之間議定的商業安排的核心部份。三年後終止此安排將對本公司及／或NEC的利益帶來潛在損害；

- (iii) 根據過渡服務協議將提供的若干服務涉及將向NEC租賃的設施及設備。因此，NEC具有提供與該等設施及設備相關服務的獨有優勢，且本公司難以從第三方尋求類似服務；及
- (iv) 五年期限（或更長）符合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提供的此類過渡服務安排的行業慣例。

謹請閣下垂注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期限」一節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為何需要五年期限的解釋及五年期限為此類合約一般商業慣例的確認。

本公司已使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度上限期限與財政年度一致，從而將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持續報告規定涉及的時間及成本降至最低。該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述的相關年度上限金額除反映有關第一個及第六個財務年度部分期間的有關比例金額，以提供交割日起至交割日期第五週年止期間各財政年度部分期間及全年期間的上限外，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載列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提出的推薦建議及意見；及(iii)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

II 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協議

下文載列供應協議重大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各方

1. NEC；及
2. NECP（根據下文所述的分拆，其權利及義務將轉移至NEC新公司）。

期限

供應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獲有條件訂立，但於分拆日期方會生效。於分拆日期，NECP於供應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依現行日本法律轉移至NEC新公司。因而，供應協議期限將由分拆日期起並將持續至合營企業期限及交割日第五週年（以較早者為準）。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僅將自交割日起成為持續關連交易，故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期限為五年。

此外，在符合當時的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倘適用，包括獲獨立股東事先批准（倘需要）），供應協議之期限將可自動續期額外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於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向另一方發出通知，指出其有意終止供應協議。

重大條款

供應協議初步由NEC與NECP訂立。於分拆時，NECP於供應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將轉讓至NEC新公司。於交割時，根據業務合併協議，NEC將向合營公司轉讓NEC新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便NEC新公司成為合營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供應協議於交割後之重大條款如下：

- (a) **範圍**：NEC須每季向NEC新公司提交產品訂單。根據該等訂單，訂約各方將釐定向NEC交付的產品的詳情（包括數量、單價、質量標準及交付安排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並就各特定訂單訂立個別協議；
- (b) **產品定價**：NEC與NEC新公司每季須按真誠及公平磋商原則商議及議定產品價格。產品標準價格須較NEC相關季度出售產品的預期平均售價作出指定折讓，並經參考：(i)上一年同一季度產品平均售價變動；(ii)上一年同一季度日本市場上與產品類似的個人電腦產品平均售價變動；(iii)上一季度平均售價變動；及(iv)NEC於相關季度需要的產品預期數目後而釐定；
- (c) **付款**：NEC須於收到產品所在月份最後一日後第35日支付產品款項。供應協議亦訂明產品交付、檢驗、驗收及（如相關）拒收的慣用程序；

- (d) **責任**：供應協議訂明一般條款，規定NEC新公司對質量或數量不足或產品變質等瑕疵以及不良產品導致的產品責任承擔責任；
- (e) **不得外包**：未經NEC事先書面同意，NEC新公司不得聘請第三方履行其於供應協議項下的全部或部份義務；及
- (f) **終止**：倘(i)一方違反供應協議（或供應產品的個別協議）的任何條款；且(ii)就業務合併協議而言該違反構成重大違反，另一方可即時終止全部或任何部份供應協議或有關產品訂單的任何個別協議。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於交割後各財政年度根據供應協議出售產品的最高年度總值由交割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期間、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及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交割日第五週年止的部份財政年度分別為65,018,000,000日圓（786,717,800美元）、88,132,000,000日圓（1,066,397,200美元）、89,650,000,000日圓（1,084,765,000美元）、91,179,000,000日圓（1,103,265,900美元）、92,719,000,000日圓（1,121,899,900美元）及23,180,000,000日圓（280,478,000美元）。

上述估計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就產品支付之歷史費用（誠如下文所標註）、估計未來業務量（以若干服務可能根據業務量變動為限），另就不確定因素及額外費用加上10%或有金額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NECP與NEC之間的相同交易（NECP向NEC提供「NEC」品牌個人電腦）之未經審核估計費用為77,550,000,000日圓（938,355,000美元）。

NEC FIELDING協議

下文載列NEC Fielding協議重大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

訂約各方

1. NEC Fielding Ltd.；及
2. NECP（根據下文所述的分拆，其權利及義務將轉移至NEC新公司）。

期限

NEC Fielding協議之初步期限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後，NEC Fielding協議之期限可自動重續額外一年，除非任何一訂約方於當時一屆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擬終止NEC Fielding協議之通知。於分拆日期，NECP於NEC Fielding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依現行日本法律轉移至NEC新公司。其後，NEC Fielding協議項下之交易將自交割日（即NEC將NEC新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至合營公司當日）起成為持續關連交易。在NEC Fielding協議於交割日第五週年終止後，重續NEC Fielding協議之期限須符合當時的上市規則（倘適用，包括獲獨立股東事先批准（倘需要））。

重大條款

根據NEC Fielding協議，NEC Fielding同意就NECP出售的若干設備向NECP提供維護及其他輔助服務。NEC Fielding協議之重大條款如下（以下有關NECP的提述將適用於分拆後的NEC新公司）：

- (a) **範圍**：NEC Fielding同意根據NEC Fielding協議就以下產品提供維護及其他服務：(i)電腦設備及NECP出售或出租的其他輔助設備及設施；及(ii)NECP使用的電腦設備、通訊設施、網絡設施及其他輔助設備及設施；
- (b) **服務**：NEC Fielding同意就NEC Fielding協議項下的有關產品提供以下服務：(i)維護及其他輔助服務；(ii)現場調整及其他輔助服務；(iii)修改及其他輔助服務；(iv) NECP向經銷商指定的培訓及其他輔助服務；及(v)訂約各方以書面形式單獨協定的其他服務；
- (c) **服務費**：NEC Fielding協議項下的服務費由訂約各方以書面形式單獨協定。由交割起，NEC新公司應確保所有服務費須按公平磋商原則並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NEC新公司提供的條款協定；
- (d) **責任**：NEC Fielding協議訂明條款，規定NEC Fielding對終端客戶就根據NEC Fielding協議提供的服務（歸屬於NECP者除外）向NECP或NEC Fielding提起的任何投訴或索償承擔責任；
- (e) **不得外包**：未經NECP事先書面同意，NEC Fielding不得聘請第三方履行其於NEC Fielding協議項下的全部或部份義務；及

- (f) 終止：倘發生若干特定觸發事項，其中包括(i)倘一方違反NEC Fielding協議的任何條款或其項下的個別協議，且有關違反於三十日期間並無補救；或(ii)該方捲入若干無力清償事宜，則另一方可即時終止全部或任何部份NEC Fielding協議或其項下的任何個別協議。

就NEC Fielding協議而言，NECP與NEC Fielding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簽訂NEC Fielding諒解備忘錄。NEC Fielding諒解備忘錄的重大條款如下：

- (a) 範圍：NEC Fielding同意向企業用戶提供個人電腦維修及其他服務；及
- (b) 服務：NEC Fielding同意向企業用戶提供以下個人電腦服務：(i)根據產品保證書提供維修服務；(ii)呼叫中心故障檢測服務；(iii)組件交付服務；及(iv)若干產品的維護及維修服務。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於交割後各財政年度根據NEC Fielding協議提供服務的最高年度總值由交割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期間、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及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交割日第五週年止的部份財政年度分別為2,665,000,000日圓（32,246,500美元）、3,553,000,000日圓（42,991,300美元）、3,553,000,000日圓（42,991,300美元）、3,553,000,000日圓（42,991,300美元）、3,553,000,000日圓（42,991,300美元）及888,000,000日圓（10,744,800美元）。

上述估計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就服務支付之歷史費用（誠如下文所標註），另就不確定因素及額外費用加上10%或有金額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NEC Fielding協議之未經審核估計費用為3,230,000,000日圓（39,083,000美元）。

NEC MOBILING協議

下文載列NEC Mobiling協議重大條款概要：

日期

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

訂約各方

1. NEC Mobiling, Ltd.；及
2. NECP（根據下文所述的分拆，其權利及義務將轉移至NEC新公司）。

期限

NEC Mobiling協議之初步期限由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其後，NEC Mobiling協議可自動重續額外一年，除非任何一訂約方於當時一屆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前向另一訂約方發出擬終止NEC Mobiling協議之通知。於分拆日期，NECP於NEC Mobiling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依現行日本法律轉移至NEC新公司。其後，NEC Mobiling協議項下之交易將自交割日（即NEC將NEC新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至合營公司當日）起成為持續關連交易。在NEC Mobiling協議於交割日第五週年終止後，重續NEC Mobiling協議之期限須遵守當時的上市規則（倘適用，包括獲獨立股東事先批准（倘需要））。

重大條款

根據NEC Mobiling協議，NEC Mobiling同意向NECP購買個人電腦及外圍設備等產品、文字處理器、傳真及電話等通訊設施、電器（包括遊戲機）以及其他相關產品。NEC Mobiling協議之重大條款如下（以下有關NECP的提述將適用於分拆後的NEC新公司）：

- (a) 目的：NEC Mobiling須向NECP購買產品並出售予作為NECP經銷商的客戶；
- (b) 個別協議：出售產品的詳細條款（如價格、數量、日期及交付地點）須根據訂約各方單獨訂立的個別協議釐定。由交割起，NEC新公司應確保所有服務費須按公平磋商原則並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NEC新公司提供的條款協定；

- (c) 損失風險：NEC Mobiling同意在NECP向其交付產品後對產品損失、損壞、數量短缺及質量變質承擔任何及所有成本；及
- (d) 終止：倘發生若干特定觸發事項，其中包括(i) NEC Mobiling違反NEC Mobiling協議的若干條款或其項下的任何個別協議；(ii) NEC Mobiling捲入若干無力清償事宜；及(iii) NEC Mobiling在履行NEC Mobiling協議或其項下任何個別協議時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則NECP可即時終止全部或任何部份NEC Mobiling協議或其項下的任何個別協議。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於交割後各財政年度根據NEC Mobiling協議供應產品的最高年度總值由交割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期間、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及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交割日第五週年止的部份財政年度分別為50,000,000日圓（605,000美元）、66,000,000日圓（798,600美元）、66,000,000日圓（798,600美元）、66,000,000日圓（798,600美元）、66,000,000日圓（798,600美元）及16,000,000日圓（193,600美元）。

上述估計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就產品支付之歷史費用（誠如下文所標註），另就不確定因素及額外費用加上10%或有金額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NEC Mobiling協議之未經審核估計費用為60,000,000日圓（726,000美元）。

NESIC協議

下文載列NESIC協議重大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

訂約各方

1. NESIC；及
2. NECP（根據下文所述的分拆，其權利及義務將轉移至NEC新公司）。

期限

NESIC協議之初步期限由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後，NESIC協議之期限可自動重續額外一年，除非任何一訂約方於當時一屆期限屆滿前三個月發出擬終止NESIC協議之通知。於分拆日期，NECP於NESIC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依現行日本法律轉移至NEC新公司。其後，NESIC協議項下之交易將自交割日（即NEC將NEC新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至合營公司當日）起成為持續關連交易。在NESIC協議於交割日第五週年終止後，重續NESIC協議之期限須符合當時的上市規則（倘適用，包括獲獨立股東事先批准（倘需要））。

重大條款

根據NESIC協議，NESIC同意就NECP的內部網絡及其他內部通訊系統向NECP提供運行及維護服務。NESIC協議之重大條款如下（以下有關NECP的提述將適用於分拆後的NEC新公司）：

- (a) **個別協議**：出售產品的詳細條款（如價格、數量、日期及交付地點）須根據訂約各方單獨訂立的個別協議釐定。由交割起，NEC新公司應確保所有服務費須按公平磋商原則並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NEC新公司提供的條款協定；
- (b) **責任**：NESIC協議訂明一般條款，規定NESIC對質量或數量不足或產品變質等瑕疵以及不良產品導致的產品責任承擔責任；
- (c) **外包**：未經NECP事先書面同意，NESIC不得聘請第三方履行其於NESIC協議項下的全部或部份義務；及
- (d) **終止**：倘發生若干特定觸發事項，其中包括(i)倘一方違反NESIC協議的任何條款或其項下的任何個別協議；及(ii)該方捲入若干無力清償事宜，則另一方可即時終止全部或任何部份NESIC協議或其項下的任何個別協議。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於交割後各財政年度根據NESIC協議提供服務的最高年度總值由交割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期間、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及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交割日第五週年止的部份財政年度分別為58,000,000日圓（701,800美元）、77,000,000日圓（931,700美元）、77,000,000日圓（931,700美元）、77,000,000日圓（931,700美元）、77,000,000日圓（931,700美元）及19,000,000日圓（229,900美元）。

上述估計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就服務支付之歷史費用（誠如下文所標註），另就不確定因素及額外費用加上10%或有金額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NESIC協議之未經審核估計費用為70,000,000日圓（847,000美元）。

過渡服務協議

下文載列過渡服務協議概要：

日期

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事先批准後，過渡服務協議將於交割日或之前訂立，並由交割日起生效。

訂約各方

1. 本公司；及
2. NEC。

期限

過渡服務協議之期限由交割日起至以下較早發生之日為止：(i)交割日第五週年；(ii)根據過渡服務協議條款本公司或NEC須向對方提供任何服務的最後一日；及(iii)本公司與NEC訂立共同書面協議全面終止過渡服務協議。

提供服務

根據過渡服務協議，NEC同意向合營公司提供（或促使提供）若干訂明服務，及本公司同意向NEC及其聯屬公司提供（或促使提供）若干訂明服務。該等服務大體上將以與NEC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於交割前就NEC之日本個人電腦業務提供服務相同之方式、相同的條款及相同的成本提供，惟本公司與NEC在過渡服務協議內以其他方式協定者除外。

根據過渡服務協議將提供的服務詳情如下：

NEC集團將向合營公司提供的服務

服務類別	服務描述
業務基礎設施相關服務	提供設施管理服務（包括在向NEC及其聯屬公司租賃的設施上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安全管理服務、餐廳營運及空調系統等設備及機器維護、人力資源外包服務（包括借調及雙重工作員工薪水、花紅及退休津貼服務）及工程業務外包服務；(b)旅遊相關服務（包括訂購車票及酒店預訂）；(c)提供耗材（包括使用共享服務中心及辦公用品）以及其他辦公耗材（如打印及複印機器及文具）；(d)專利應用服務（包括印刷及文檔服務）；及(e)保險安排（包括國內外運輸保險、旅遊保險及過失及疏忽保險）。

董事會函件

開發及生產服務	提供海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包裝服務、日曆及筆記本物流作業、進出口服務以及國內海運服務；(b)NEC聯屬公司提供的軟件開發及評估服務；(c)向NEC Purchasing Service, Ltd.租賃的特種設備；(d)開發、生產及重大採購（包括NEC中國及其他NEC聯屬公司外包的業務）、採購支援服務、個人電腦中心使用費及物流支援；及(e)提供輔助材料。
銷售相關服務	提供(a)NEC聯屬公司提供的國內銷售支援服務；(b)銷售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樣本製造、演示軟件、流媒體分發使用費及互聯網域名維護）；(c)電視廣告發展；及(d)銷售促銷服務（包括市場研究、直郵及VAN服務使用）。
維護及支援服務	提供(a)在NEC聯屬公司提供的維護及支援中使用的輔助材料（包括存放文件的紙箱盒）；及(b)個人電腦維修服務。
房地產服務	提供NEC集團內的辦公及製造場所分租及相關泊位租賃。
資訊科技服務	提供(a)NEC及其聯屬公司提供的資訊科技管理服務；(b)有關業務系統的營運及維護服務；(c)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服務；及(d)系統及軟件（包括業務軟件企業綜合授權、使用數據中心、使用重大採購系統及使用會計系統）。

合營公司將向NEC集團提供的服務

服務類別	服務描述
業務基礎設施相關服務	向若干NEC聯屬公司提供借調及雙重工作員工薪水、花紅及退休津貼服務。
開發及生產服務	提供平板電腦OEM製造服務。
銷售相關服務	提供NEC新公司向NEC聯屬公司提供的促銷及銷售相關服務。
維護及支援服務	提供客戶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向NEC BIGLOBE（向公眾提供互聯網支援服務之NEC附屬公司）提供客戶支援、NEC打印機的服務及其他支援服務、電腦維修及海運服務。
房地產服務	提供NEC集團內的辦公及製造場所分租及相關泊位租賃。
資訊科技服務	提供系統運營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系統開發、資訊註冊服務及就維修提供網絡資訊服務。

重大條款

倘過渡服務協議訂明之任何服務已根據現有協議於交割前提供，則NEC及本公司須促使該等服務根據該現有協議之條款繼續提供。儘管有該現有協議之條款，NEC集團向合營公司提供之服務及合營公司向NEC集團提供之服務將按以下方式提供，除非本公司與NEC另行協定：

- (a) 按根據過渡服務協議釐定的成本；該等協定之成本須按交割前相同之計算基準計算，而不按對服務提供商及／或接受人而言較其於交割前計算方式遜色之方式計算；

- (b) 按根據過渡服務協議釐定的方式以及服務水平及質素；該等協定標準不較交割前適用者遜色；及
- (c) 須受上文所述過渡服務協議之條款及終止條文規限。

根據過渡服務協議接受服務之各方可於簽署過渡服務協議一週年後任何時間透過六個月通知就有關任何全部或部份服務終止過渡服務協議。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過渡服務協議項下各類別服務之最高年度總值如下。

於交割後各財政年度，NEC集團公司提供予合營公司集團之年度服務總費用由交割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期間、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及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交割日第五週年止的部份財政年度預期分別為23,793,000,000日圓（287,895,300美元）、32,351,000,000日圓（391,447,100美元）、32,791,000,000日圓（396,771,100美元）、33,220,000,000日圓（401,962,000美元）、33,660,000,000日圓（407,286,000美元）及8,415,000,000日圓（101,821,5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NEC集團公司向NECP提供之相同服務之未經審核估計費用為28,073,000,000日圓（339,683,300美元）。

於交割後各財政年度，合營公司集團提供予NEC集團公司之年度服務總費用由交割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期間、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及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交割日第五週年止的部份財政年度預期分別為7,070,000,000日圓（85,547,000美元）、9,504,000,000日圓（114,998,400美元）、9,592,000,000日圓（116,063,200美元）、9,691,000,000日圓（117,261,100美元）、9,790,000,000日圓（118,459,000美元）及2,448,000,000日圓（29,620,8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NECP向NEC集團公司提供之相同服務之未經審核估計費用為8,350,000,000日圓（101,035,000美元）。

上述估計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就服務支付之歷史費用（誠如下文所標註）、估計未來業務量（以若干服務可能根據業務量變動為限），另就不確定因素及額外費用加上10%或有金額而釐定。

NEC專利授權協議

下文載列NEC專利授權協議之重大條款概要：

日期

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事先批准後，NEC專利授權協議將於交割日或之前訂立，並由交割日起生效。

訂約各方

1. NEC；及
2. NEC新公司。

期限

除非本公告另有規定，NEC專利授權協議之期限由交割日起至(i)交割日第五週年及(ii)根據NEC專利授權協議授出的最後屆滿專利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此外，倘根據NEC專利授權協議授權之專利於交割日第五週年並無屆滿，則在符合當時的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倘適用，包括獲獨立股東事先批准（倘需要）），NEC專利授權協議將可自動續期，且在根據NEC專利授權協議授出的最後屆滿專利屆滿後不可終止。

重大條款

根據NEC專利授權協議，NEC同意向NEC新公司授予NEC在日本之個人電腦業務之營運所用的若干專利，其重大條款如下：

- (a) 許可：NEC根據其在日本之個人電腦業務所用的NEC若干專利及專利申請授予NEC新公司一項全球性、非獨家許可（並無向他人轉授之權利），以製作、進出口、租賃、出售、建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NEC新公司授權產品；

- (b) **專利權費**：NEC新公司同意於NEC專利授權協議之期限內向NEC支付一筆相等於NEC新公司授權產品銷售總額0.03%的專利權費，加上適用稅；及
- (c) **終止**：倘NEC新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NEC專利授權協議將自動終止。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於交割後各財政年度根據NEC專利授權協議獲授許可之專利權費付款之最高年度總值由交割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期間、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及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交割日第五週年止的部份財政年度分別為50,000,000日圓（605,000美元）、66,000,000日圓（798,600美元）、66,000,000日圓（798,600美元）、66,000,000日圓（798,600美元）、66,000,000日圓（798,600美元）及16,000,000日圓（193,600美元）。

上述估計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就歷史銷售收益，另就不確定因素及額外費用加上10%或有金額而釐定。由於授權範圍及相關專利權費比率與NEC在日本營運個人電腦業務使用專利的當前授權安排無可比較性，故年度上限並無參考就服務支付之歷史費用而釐定。

NEC新公司品牌授權協議

下文載列NEC新公司品牌授權協議之重大條款概要：

日期

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NEC新公司品牌授權協議將於交割日或之前訂立，並由交割日起生效。

訂約各方

1. NEC；及
2. NEC新公司。

期限

NEC合營公司品牌授權協議之期限於交割日起計五年期間持續有效。

重大條款

根據NEC新公司品牌授權協議，NEC同意授予NEC新公司許可，以使用若干與字母及標識「NEC」有關之權利，其重大條款如下：

- (a) **許可**：NEC授予NEC新公司許可，以使用「NEC」作為其商標及公司名稱之一部份，以使用「NEC」標誌作為新公司之公司標誌，及於NEC新公司授權產品使用「NEC」標誌；
- (b) **專利權費**：NEC新公司同意根據如下議定公式向NEC支付專利權費，即NEC新公司向客戶（NEC及／或NEC的綜合附屬公司除外）銷售的銷售總額的0.21%，加上NEC新公司銷售總額的0.21%。儘管NEC新公司並未使用「NEC」名稱提供若干產品，NEC新公司須事先告知NEC，且於計算NEC新公司向NEC支付之專利權費金額時，訂約雙方須真誠商議該等產品之銷售總額是否應計入；及
- (c) **終止**：倘發生若干特定觸發事件，其中包括(i)NEC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NEC新公司有投票權股票的49%；(ii)「NEC」字母已從NEC新公司商標及公司名稱中刪除；(iii)股東協議終止或屆滿；(iv)NEC新公司重大違反NEC新公司品牌授權協議，且有關違反於三十日期間未有補救；或(v)NEC新公司授權產品質量未能符合NEC指定的若干標準，且NEC認為其不可能符合該等標準，則NEC可即時終止全部或部份NEC新公司品牌授權協議。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於交割後各財政年度根據NEC新公司品牌授權協議使用「NEC」字母、標記及標識之許可之最高年度總值由交割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期間、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及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交割日第五週年止的部份財政年度分別為512,000,000日圓（6,195,200美元）、682,000,000日圓（8,252,200美元）、682,000,000日圓（8,252,200美元）、682,000,000日圓（8,252,200美元）、682,000,000日圓（8,252,200美元）及170,000,000日圓（2,057,000美元）。

上述估計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就歷史業務量，另就不確定因素及額外費用加上10%或有金額而釐定。

III 其他附屬協議

董事認為NEC合營公司品牌授權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儘管根據上市規則，NEC合營公司品牌授權協議及NEC LenovoJ品牌授權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但由於根據任一交易並無任何應付現金代價，因此該協議未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所定之最低豁免限額。

NEC合營公司品牌授權協議

下文載列NEC合營公司品牌授權協議之重大條款概要：

日期

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事先批准後，NEC合營公司品牌授權協議將於交割日或之前訂立，並由交割日起生效。

訂約各方

1. NEC；及
2. 合營公司。

期限

NEC合營公司品牌授權協議之期限於交割日起計五年期間持續有效。

重大條款

根據NEC合營公司品牌授權協議，NEC同意授予合營公司許可，以使用若干與字母及標記「NEC」有關之權利，其重大條款如下：

- (a) **獨家權益**：合營公司確認NEC於字母及標識「NEC」之獨家專屬權益；
- (b) **許可**：NEC同意授予合營公司許可，以於合營公司商標中及於合營公司控股之公司集團名稱中使用「NEC」；
- (c) **專利權費**：合營公司同意根據如下議定公式向NEC支付專利權費，即合營公司向客戶（NEC及／或NEC的綜合附屬公司除外）銷售的非綜合銷售總額（不包括合營公司的直接及間接綜合附屬公司之任何銷售總額）的

0.21%，加上合營公司非綜合銷售總額（不包括合營公司的直接或間接綜合附屬公司之任何銷售總額）的0.21%。儘管合營公司並未使用「NEC」名稱提供若干產品及服務，但合營公司須就其所有產品及服務向NEC支付專利權費；及

- (d) 終止：倘發生若干特定觸發事件，其中包括(i)NEC不再擁有或控制合營公司49%已發行股本；(ii)字母「NEC」已從合營公司之公司名稱中刪除；(iii)合營公司捲入若干無力償還事件；(iv)股東協議終止或屆滿；(v)合營公司重大違反NEC合營公司品牌授權協議或NEC與合營公司訂立的其他協議，且有關違反於三十日期間未有補救；或(vi)合營公司以可能違背「NEC」字母之保護及／或有效性或危及NEC使用「NEC」字母之之權利之方式使用「NEC」字母，則NEC或會即時終止NEC合營公司品牌授權協議。

儘管合營公司同意根據NEC合營公司品牌授權協議向NEC支付專利權費，但由於合營公司不會產生任何非綜合銷售總額，故根據協議實際上並無任何應付現金代價。

NEC LENOVOJ品牌授權協議

下文載列NEC LenovoJ品牌授權協議重大條款概要：

日期

NEC LenovoJ品牌授權協議將於交割日或之前訂立，並由交割日起生效。

訂約各方

1. NEC；及
2. LenovoJ。

期限

NEC LenovoJ品牌授權協議之期限於交割日起計五年期間持續有效。

重大條款

根據NEC LenovoJ品牌授權協議：

- (a) 許可：NEC同意授予LenovoJ權利，以使用「NEC」字母作為其集團名稱之一部份（作為合營公司集團一間成員公司）；及

- (b) **無專利權費**：授權無須繳納費用；及
- (c) **終止**：倘發生若干特定觸發事件，其中包括(i)NEC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合營公司投票權的49%，或LenovoJ不再為合營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i)股東協議終止或屆滿；或(iii)LenovoJ重大違反NEC LenovoJ品牌授權協議，且有關違反於三十日期間未有補救，則NEC可即時終止NEC LenovoJ品牌授權協議。

董事認為NEC LenovoJ品牌授權協議之條款，尤其是根據NEC LenovoJ品牌授權協議，毋須支付貨幣代價或專利權費這一事實，屬一般商業條款，且該等安排乃有關合資企業安排範圍內獲授知識產權之慣例。

IV 本集團、NEC及NECP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美洲、歐洲、中東、非洲及亞太地區製造及銷售個人電腦及相關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先進資訊服務。

NEC及NECP

NEC乃於整合資訊技術及網絡技術之領導者，服務世界各地的企業及人士。NEC綜合提供交叉利用NEC之經驗、全球資源及先進技術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複雜及不斷變化的需求。NEC在技術創新方面擁有100多年的經驗。

NECP為NEC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NEC個人電腦業務及相關設備之策劃、製造、分銷及支援服務。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NECP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V 關連關係

緊隨交割，本公司（透過Lenovo BV）將擁有合營公司51%已發行股本及NEC將擁有合營公司49%已發行股本。由於NEC將於交割時成為合營公司之主要股東，而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故NEC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成為本

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鑒於按合併基準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以上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將高於5%，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年度代價將高於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I 交易之原因

根據業務合併協議，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交割之一項條件。

誠如該公告詳述，完成業務合併協議項下之交易將令本公司擁有合營公司之大部份股權，從而具有更佳市場地位、產品組合得以提升以及拓展日本分銷渠道，使本公司具備更好條件於日本個人電腦市場上競爭，並由於規模擴大而有利於本公司之全球業務。

新成立之合營公司將受惠於NEC之市場商譽、產品開發能力、備受尊崇之客戶服務及對日本客戶需要之了解，以及本公司之技術專業、強勁之全球業務發展勢頭及全球供應鏈之聯繫。合營公司乃為日本客戶提供更緊貼市場步伐、更切合客戶需要及取價更吸引之創新產品。

持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原因及裨益載列如下。

供應協議。過去，NEC的個人電腦業務在營運中並不包括銷售團隊，然而卻將其NEC品牌商業個人電腦獨家銷售給NEC，以向顧客銷售及分銷。本公司相信緊接交割後繼續此項安排乃為將對持續銷售機會、顧客和已有銷售及分銷渠道造成之損害減至最低，以及在銷售NEC個人電腦產品系列最大化利用內含專門知識的最佳方式。本公司通過繼續保持現有供應協議以尋求實現該等目標。

NEC Fielding協議。NEC Fielding (NEC集團的附屬公司) 已向NEC個人電腦提供修復及維護保修服務，及通過此項互利安排，NEC的個人電腦業務在服務質量方面能夠享有並保持較高聲譽。NEC新公司將於此方面繼續使用NEC Fielding。本公司尋求繼續保持此業務關係，及使用NEC Fielding在優質服務方面的成熟專業知識及聲譽。

NEC Mobiling協議。過去，NECP向NEC Mobiling銷售NEC品牌消費個人電腦。NEC Mobiling在日本具有零售手機特許經銷權，及作為移動數據卡與服務協議的附帶條件銷售NEC消費個人電腦。通過持續保持此業務關係，NEC新公司將能夠保持並擴展這條通向消費市場的重要途徑。本公司亦認為與NEC Mobiling保持現有關係及協議將有利於促進NEC個人電腦營運在日本的持續成功。

NESIC協議。在安裝、營運及維護方面，NEC新公司亦將繼續使用NESIC作為通訊及網絡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NESIC一直專注於遍佈NEC集團的此服務，並已在此方面開發專有技術知識。本公司相信，繼續保持此業務關係將通過提供專業服務而有利於NEC新公司的持續營運，以及證明在交割時取代不切實際或不可能。

過渡服務協議。本公司相信，根據過渡服務協議持續享受NEC及其集團最近數年提供的服務對NEC新公司的個人電腦業務的持續及日後成功至關重要。若干該等服務並不能即時從第三方取得，包括持續利用NEC個人電腦部門目前通過延長過去與NEC集團公司訂立的現有轉租經營業務所依賴的設施或持續利用信息科技系統及NEC個人電腦部份過去數年開展關鍵銷售活動或內部行政活動所依賴的設施。該等持續過渡服務及其他服務屬於過渡服務協議的六大主要功能分部之列：業務基礎設施相關服務；開發及生產服務；銷售相關服務；維護及支援服務；房地產服務及信息技術服務。

NEC專利授權協議。作為業務合併協議項下交易的一部份，NEC個人電腦業務將繼續從NEC取得若干對NEC個人電腦業務營運屬必要或重要的專利許可。這將為終止此專利授權關係帶來巨大障礙，及其持續性對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

品牌授權協議。作為業務合併協議項下交易的一部份，NEC新公司將繼續擁有品牌授權以使用「NEC」名稱用於以下目的：(i)作為合營公司集團（「NEC Lenovo Japan Group」）名稱的一部份；(ii)作為公司名稱的一部份；及(iii)與其產品和服務有關。所有該等用途對其持續成功營運以避免由於突然變更而引起的混亂，及使與商標名稱相關的持續優勢與公司產品相連至關重要。於交割時，合營公司僅將就(i)及(ii)取得授權，因為其不需要(iii)（合營公司本身並不銷售或推廣產品和服務）。同樣，LenovoJ僅將就(i)取得授權，因為其不需要(ii)及(iii)（LenovoJ將不會在其名稱中使用「NEC」或以「NEC」品牌銷售或推廣產品和服務）。

預期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屬經常性質，並將在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定期及持續基準進行。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提供之服務乃按公平基準磋商。

VII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維多利亞廳及遮打廳舉行，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9及80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盡快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尋求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彼等各自之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相關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就決議案是否獲獨立股東通過刊登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

VIII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X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須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閣下務請注意本通函第33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而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4至73頁，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推薦意見和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4至73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彼等各自之年度上限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全體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閣下務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的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柳傳志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lenovo 联想

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乃其中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彼等各自之年度上限是否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34至73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通函第7至32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的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及建議，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彼等各自之年度上限乃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吳家瑋教授

丁利生先生

田溯宁博士

Nicholas C. Allen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MIZUHO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8號

遮打大廈12樓

電話：2685-2000 傳真：2685-2410

敬啟者：

與NEC CORPORATION及其聯營公司 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向其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乃其中一部份）中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與（其中包括）NEC訂立業務合併協議。根據業務合併協議， 貴公司與NEC同意成立合營公司以擁有及經營彼等各自之日本個人電腦業務。

根據業務合併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其中包括）， 貴公司與NEC將會把彼等各自在日本現有之個人電腦業務轉入合營公司，代價是 貴公司向NEC支付現金以及向NEC發行281,129,381股 貴公司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於交割時向NEC發行）。緊隨交

割， 貴公司（透過Lenovo BV）將擁有合營公司51%已發行股本及NEC將擁有合營公司49%已發行股本，據此，NEC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成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交割時或之前，根據業務合併協議，NEC或NEC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須與 貴公司、合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就合營公司集團獲提供（或提供）若干服務及產品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促進其在日本之個人電腦業務之營運。

根據該委任，吾等之工作範圍乃評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條款及彼等各自之上限金額就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以此角度評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商業價值（乃董事之主要責任）僅是吾等考慮的次要因素。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董事、顧問及代表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事實以及所發表之聲明（包括通函所載或所引述者）。吾等亦假定通函所載或所引述之資料及聲明於發表時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並於寄發本通函之日亦如此。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依賴公眾可獲知之若干資料並假定該等資料為準確及可靠，而吾等並未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進行獨立核證。吾等已獲董事告知並相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了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以證明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足以倚賴，及提供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有關資料作獨立核證，亦未對 貴公司及NEC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狀況或其他前景作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吾等於達致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1. 背景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貴公司與（其中包括）NEC訂立業務合併協議。根據業務合併協議，貴公司與NEC同意成立合營公司以擁有及經營彼等各自之日本個人電腦業務。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enovo BV與NEC亦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作為合營公司股東之Lenovo BV與NEC之關係。

於交割時或之前，根據業務合併協議，NEC或NEC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須與貴公司、合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就合營公司集團獲提供（或提供）若干服務及產品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促進其在日本之個人電腦業務之營運。

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已獲訂立：

- (i) NEC與NECP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供應協議；
- (ii) NECP與NEC Fielding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訂立的NEC Fielding協議；
- (iii) NECP與NEC Mobiling於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訂立的NEC Mobiling協議；
及
- (iv) NECP與NESIC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訂立的NESIC協議。

以下協議（其最終版本現已議定）待獨立股東事先批准後將於交割日或之前訂立：

- (i) NEC與貴公司之間的過渡服務協議；
- (ii) NEC與NEC新公司之間的NEC專利授權協議；及
- (iii) NEC與NEC新公司之間的NEC新公司品牌授權協議。

下表載列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期限及範圍概要：

	持續關連 交易協議	訂約各方	期限	所提供的產品或 服務的範圍概要
1	供應協議	NEC與NECP	由分拆起 計五年	供應NEC品牌 個人電腦予NEC轉售
2(a)	NEC Fielding 協議	NEC Fielding 與NECP	由分拆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可自動續期一年	NEC Fielding就 (i)電腦設備及NECP 出售或出租的 其他輔助設備及 設施；及(ii)NECP 使用的電腦設備、 通訊設施、網絡 設施及其他輔助 設備及設施向 NECP提供維護及 其他服務
2(b)	NEC Fielding 諒解備忘錄	NEC Fielding 與NECP		NEC Fielding 向企業用戶 提供個人電腦 維修及 其他服務
3	NEC Mobiling 協議	NEC Mobiling 與NECP	由分拆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可自動續期一年	NEC Mobiling向 NECP購買個人電腦 及其他相關產品轉售
4	NESIC協議	NESIC與 NECP	由分拆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可自動續期一年	NESIC就NECP的 內部網絡及其他 內部通訊系統向 NECP提供運行及 維護服務

持續關連 交易協議	訂約各方	期限	所提供的產品或 服務的範圍概要
5 過渡服務協議	貴公司與NEC	由交割起計五年	(i) NEC集團向合營公司提供若干業務基礎設施相關服務、開發及生產服務、銷售相關服務、維護及支援服務、房地產服務及資訊科技服務 (ii) 合營公司向NEC集團提供若干業務基礎設施相關服務、開發及生產服務、銷售相關服務、維護及支援服務、房地產服務及資訊科技服務
6 NEC專利 授權協議	NEC與 NEC新公司	由交割起計五年	NEC向NEC新公司 授予NEC在日本之 個人電腦業務之 營運所用的若干專利
7 NEC新公司 品牌授權 協議	NEC與 NEC新公司	由交割起計五年	NEC授予NEC新公司 許可，以使用若干 與字母及標識 「NEC」有關之權利

於分拆日期，NECP於其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依現行日本法律轉移至NEC新公司。於交割時，根據業務合併協議，NEC會將NEC新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至合營公司，以便NEC新公司將成為合營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吾等注意到，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期限為五年，及餘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可自動續期一年）預期可至少續期至交割日第五週年當日。 貴公司已使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度上限期限與財政年度一致，從而將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持續報告規定涉及的時間及成本降至最低。 貴公司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度上限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期間的上限金額、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金額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交割日第五週年止期間的上限金額。

上限金額乃以日圓計值。於下列分析中，吾等已載列若干美元等值金額，惟僅供參考。

2.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討論，完成業務合併協議項下之交易將令 貴公司擁有合營公司之大部份股權，從而具有更佳市場地位、產品組合得以提升以及拓展日本分銷渠道，使 貴公司具備更好條件於日本個人電腦市場上競爭，並由於規模擴大而有利於 貴公司之全球業務。

預期新成立之合營公司將受惠於NEC之市場商譽、產品開發能力、備受尊崇之客戶服務及對日本客戶需要之了解，以及 貴公司之技術專業、強勁之全球業務發展勢頭及全球供應鏈之聯繫。合營公司乃為日本客戶提供更緊貼市場步伐、更切合客戶需要及取價更吸引之創新產品。

預期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屬經常性質，並將在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定期及持續基準進行。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提供之服務乃按公平基準磋商。

吾等注意到，根據一間獨立資訊科技專業研究公司IDC Japan Co., Ltd (「IDC Japan」) 刊發的新聞稿，於二零一零年，根據個人電腦貨運量計算，NEC是日本最大的個人電腦供應商。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知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促進新合營公司集團之日本個人電腦業務順暢運營，及將容許NEC新公司就營運NEC在日本之個人電腦業務使用若干專利，以及使用字母及標識「NEC」。

3.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A) 供應協議

下表載列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供應協議的更多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各方： NEC與NECP（根據分拆，其權利及義務將轉移至NEC新公司）

期限： 供應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獲有條件訂立，但於分拆日期方會生效。於分拆日期，NECP於供應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依現行日本法律轉移至NEC新公司。因而，供應協議期限將由分拆日期起並將持續至合營企業期限最後日期及交割日第五週年（以較早者為準）。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僅將自交割日起成為持續關連交易，故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期限為五年。

此外，在符合當時的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倘適用，包括獲獨立股東事先批准（倘需要）），供應協議之期限將可自動續期額外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於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向另一方發出通知，指出其有意終止供應協議。

重大條款： 供應協議初步由NEC與NECP訂立。於分拆時，NECP於供應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將轉讓至NEC新公司。於交割時，根據業務合併協議，NEC將向合營公司轉讓NEC新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便NEC新公司成為合營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供應協議於交割後的重大條款如下：

範圍： NEC須每季向NEC新公司提交產品訂單。根據該等訂單，訂約各方將釐定向NEC交付的產品的詳情（包括數量、單價、質量標準及交付安排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並就各特定訂單訂立個別協議；

產品定價： NEC與NEC新公司每季須按真誠及公平磋商原則商議及議定產品價格。產品標準價格須較NEC相關季度出售產品的預期平均售價作出指定折讓，並經參考：

- (i) 上一年同一季度產品平均售價變動；
- (ii) 上一年同一季度日本市場上與產品類似的個人電腦產品平均售價變動；
- (iii) 上一季度平均售價變動；及
- (iv) NEC於相關季度需要的產品預期數目後而釐定；

付款： NEC須於收到產品所在月份最後一日後第35日支付產品款項。供應協議亦訂明產品交付、檢驗、驗收及（如相關）拒收的慣用程序；

- 責任： 供應協議訂明一般條款，規定NEC新公司對產品質量或數量不足或變質等瑕疵以及不良產品導致的產品責任承擔責任；
- 不得外包： 未經NEC事先書面同意，NEC新公司不得聘請第三方履行其於供應協議項下的全部或部份義務；及
- 終止： 倘(i)一方違反供應協議（或供應產品的個別協議）的任何條款；且(ii)就業務合併協議而言該違反構成重大違反，另一方可即時終止全部或任何部份供應協議或有關產品訂單的任何個別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過去，NEC的個人電腦業務在營運中並不包括銷售團隊，然而卻將其NEC品牌商業個人電腦獨家銷售給NEC，以向顧客銷售及分銷。貴公司相信緊接交割後繼續此項安排乃為將對持續銷售機會、顧客和已有銷售及分銷渠道造成之損害減至最低，以及在銷售NEC個人電腦產品系列中最大化利用內含專門知識的最佳方式。貴公司通過延續現有供應協議以尋求實現該等目標。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得悉，NEC新公司將持續透過NEC集團的銷售團隊銷售NEC品牌商業個人電腦。供應協議將令NEC新公司充分利用NEC在日本商業個人電腦市場的市場聲譽及銷售網絡。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產品價格將視乎產品規格、品牌認知、最近市場趨勢及日本個人電腦產品的市價等若干因素而定。NEC及NEC新公司每季須按真誠及公平磋商原則商議及議定產品價格，及產品標準價格須較NEC出售的個人電腦產品的預期平均售價作出指定折讓。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得悉，折讓將按公平原則並經考慮若干因素，如在銷售產品時維持NEC集團銷售團隊的成本及

將予分銷的產品量後釐定。吾等認為，按較產品的預期平均售價折讓（實際上為銷售回扣）的價格向NCE銷售產品以激勵NEC銷售NEC新公司的商業個人電腦以及彌補NEC在銷售活動中產生的銷售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屬合理。

此外，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向 貴集團商業個人電腦產品外部經銷商提供的平均折讓。吾等注意到，該等平均折讓略低於向NEC提供的折讓。然而，考慮到 貴集團經銷商分銷的商業個人電腦產品的數量較NEC分銷的產品數量少得多，吾等認為，根據供應協議向NEC提供的折讓屬合理。

就此而言以及經考慮成立合營公司以根據業務合併協議合併NEC與 貴公司的個人電腦業務後，吾等認為，供應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供應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的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上限金額：

	二零一二年 財政年度 餘下期間	二零一三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由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交割日 第五週年止的 部份財政年度
NEC應付的 上限金額	65,018,000,000 日圓 (786,717,800 美元)	88,132,000,000 日圓 (1,066,397,200 美元)	89,650,000,000 日圓 (1,084,765,000 美元)	91,179,000,000 日圓 (1,103,265,900 美元)	92,719,000,000 日圓 (1,121,899,900 美元)	23,180,000,000 日圓 (280,478,000 美元)
變動百分比	不適用	不適用	1.72%	1.71%	1.69%	不適用

根據董事會函件，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有關NECP與NEC之間的相同交易（NECP向NEC提供「NEC」品牌個人電腦）之未經審核估計費用為77,550,000,000日圓（938,355,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餘下期間、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交割日第五週年止期間，有關根據供應協議銷售產品的上限金額乃根據以下各項估算：

- (i) 由於交割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餘下期間（預期為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

上限金額乃按九個月比例基準及根據(a)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商業個人電腦產品銷量的目標年增長率約1.6%，(b)假設NEC新公司的商業個人電腦的平均售價將與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相同，及(c)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NECP的NEC商業個人電腦產品年度化銷售額並經計及NECP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11個月期間的NEC商業個人電腦產品銷售額，另加10%的或有金額而估算；

- (ii)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乃根據NEC新公司的商業個人電腦銷量的目標年增長率約1.7%（並假設NEC新公司的商業個人電腦的平均售價將與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相同）另加10%的或有金額而估算；及
- (iii)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交割日第五週年止期間的上限金額按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年度上限金額的三個月比例基準計算。

吾等注意到，根據IDC Japan刊發的新聞稿，二零一零年日本商業個人電腦運貨量增長24.9%。吾等了解到，個人電腦產品之價格視乎規格、產品定位、質量和品牌認知等若干因素而定。由於規格及其他因素或會不同，合理準確預測個人電腦產品的售價實屬不易。就此而言，吾等認為，估算上限金額時假設NEC新公司商業個人電腦的平均售價將與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相同屬合理。此外，經考慮二零一零年日本商業個人電腦運貨量增長24.9%後，吾等認為，在估算商業個人電腦銷量時使用約1.6%至1.7%的目標年增長率並不為過。

估算的上限金額並非實際交易量。根據(i)NEC新公司商業個人電腦產品銷量的估計增長率僅為約1.6%至1.7%；及(ii)倘實際交易金額超過上限金額，貴公司須就經修訂的上限金額取得其獨立股東的批准，而可能增加貴公司的行政成本並可能在取得該等批准前影響NEC新公司的正常營運等事實，吾等認為，就不確定因素及額外費用加上10%或有金額屬合理。經考慮上述基準後，吾等認為，上限金額乃合理釐定。

(B) NEC Fielding協議

下表載列NEC Fielding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NEC Fielding協議的更多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 日期：**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
- 訂約各方：** NEC Fielding與NECP（根據分拆，其權利及義務將轉移至NEC新公司）。
- 期限：** NEC Fielding協議之初步期限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後，NEC Fielding協議之期限可自動重續額外一年，除非任何一訂約方於當時一屆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擬終止NEC Fielding協議之通知。於分拆日期，NECP於NEC Fielding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依現行日本法律轉移至NEC新公司。其後，NEC Fielding協議項下之交易將自交割日（即NEC將NEC新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至合營公司當日）起成為持續關連交易。在NEC Fielding協議於交割日第五週年終止後，重續NEC Fielding協議之期限須符合當時的上市規則（倘適用，包括獲獨立股東事先批准（倘需要））。
- 重大條款：** 根據NEC Fielding協議，NEC Fielding同意就NECP出售的若干設備向NECP提供維護及其他輔助服務。NEC Fielding協議之重大條款如下（以下有關NECP的提述將適用於分拆後的NEC新公司）：
- 範圍：** NEC Fielding同意根據NEC Fielding協議就以下產品提供維護及其他服務：(i)電腦設備及NECP出售或出租的其他輔助設備及設施；及(ii)NECP使用的電腦設備、通訊設施、網絡設施及其他輔助設備及設施；

服務： NEC Fielding同意就NEC Fielding協議項下的有關產品提供以下服務：(i)維護及其他輔助服務；(ii)現場調整及其他輔助服務；(iii)修改及其他輔助服務；(iv) NECP向經銷商指定的培訓及其他輔助服務；及(v)訂約各方以書面形式單獨協定的其他服務；

服務費： NEC Fielding協議項下的服務費由訂約各方以書面形式單獨協定。由交割起，NEC新公司應確保所有服務費須按公平磋商原則並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NEC新公司提供的條款協定；及

終止： 倘發生若干特定觸發事項，其中包括(i)倘一方違反NEC Fielding協議的任何條款或其項下的個別協議，且有關違反於三十日期間並無補救；或(ii)該方捲入若干無力清償事宜，則另一方可即時終止全部或任何部份NEC Fielding協議或其項下的任何個別協議。

就NEC Fielding協議而言，NECP與NEC Fielding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簽訂NEC Fielding諒解備忘錄。NEC Fielding諒解備忘錄的重大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各方： NEC Fielding與NECP（根據分拆，其權利及義務將轉移至NEC新公司）

範圍： NEC Fielding同意向企業用戶提供個人電腦維修及其他服務。

服務： NEC Fielding同意向企業用戶提供以下個人電腦服務：(i) 根據產品保證書提供維修服務；(ii)呼叫中心故障檢測服務；(iii)組件交付服務；及(iv)若干產品的維護及維修服務。

根據董事會函件，NEC Fielding (NEC集團的附屬公司) 已向NEC個人電腦提供修復及維護保修服務，及通過此項互利安排，NEC的個人電腦業務在服務質量方面能夠享有並保持較高聲譽。NEC新公司將於此方面繼續使用NEC Fielding。 貴公司尋求繼續保持此業務關係，及使用NEC Fielding在優質服務方面的成熟專業知識及聲譽。

吾等知悉，NEC Fielding協議乃NECP與NEC Fielding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訂立。因此，NEC Fielding就NECP出售的若干設備向NECP提供七年以上的維護及其他輔助服務。經考慮NECP與NEC Fielding之間的長期合作關係，吾等認為NEC Fielding協議或會有助於確保NEC新公司的順暢運行，並將交割後對NEC新公司業務造成的損害降至最低。

此外，服務費須按公平磋商原則並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NEC新公司提供的條款協定。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服務類別詳情以及釐定服務條款及價格的基準。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為確保條款乃根據NEC Fielding協議所載基準釐定而將使用內部系統。鑒於相關服務交易不同， 貴公司在此階段不能載列潛在個別交易的具體條款。根據NEC Fielding協議是NEC集團公司之間的現有協議，及訂立NEC Fielding MOC旨在向訂約各方規定更具體的範圍及條款，吾等信納 貴公司及NEC集團公司有商業基礎及意願按公平原則及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NEC新公司提供的條款議定NEC Fielding協議項下的服務費。

就此而言及經考慮NEC Fielding協議於業務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框架內屬有效事實後，吾等認為NEC Fielding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NEC Fielding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之權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上限金額：

	二零一二年 財政年度 餘下期間	二零一三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由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交割日 第五週年止的 部份財政年度
應付NEC的 上限金額	2,665,000,000 日圓 (32,246,500 美元)	3,553,000,000 日圓 (42,991,300 美元)	3,553,000,000 日圓 (42,991,300 美元)	3,553,000,000 日圓 (42,991,300 美元)	3,553,000,000 日圓 (42,991,300 美元)	888,000,000 日圓 (10,744,800 美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有關NEC Fielding協議之未經審核估計費用為3,230,000,000日圓（39,083,000美元）。

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餘下期間、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交割日第五週年止期間，有關根據NEC Fielding協議提供服務的上限金額乃根據以下各項估算：

- (i) 由於交割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餘下期間（預期為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上限金額乃按九個月比例基準及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11個月期間向NEC Fielding就服務支付之歷史費用的年度化金額，另加10%的或有金額而估算；
- (ii)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相同，及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11個月期間向NEC Fielding就服務支付之歷史費用的年度化金額，另加10%的或有金額而估算；及
- (iii)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交割日第五週年止期間的上限金額按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年度上限金額的三個月比例基準計算。

估算的上限金額並非實際交易量。根據(i)年度上限金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11個月期間的歷史費用的年度化金額估算；及(ii)倘實際交易金額超過上限金額，貴公司須就經修訂的上限金額取得其獨立股東的批准，而可能增加貴公司的行政成本並可能在取得該等批准前影響NEC新公司的正常營運等事實，吾等認為，就不確定因素及額外費用加上10%或有金額屬合理。經考慮上述基準後，吾等認為，上限金額乃合理釐定。

(C) NEC Mobiling協議

下表載列NEC Mobiling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NEC Mobiling協議的更多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 日期：** 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
- 訂約各方：** NEC Mobiling與NECP（根據分拆，其權利及義務將轉移至NEC新公司）。
- 期限：** NEC Mobiling協議之初步期限由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其後，NEC Mobiling協議可自動重續額外一年，除非任何一訂約方於當時一屆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前向另一訂約方發出擬終止NEC Mobiling協議之通知。於分拆日期，NECP於NEC Mobiling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依現行日本法律轉移至NEC新公司。其後，NEC Mobiling協議項下之交易將自交割日（即NEC將NEC新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至合營公司當日）起成為持續關連交易。在NEC Mobiling協議於交割日第五週年終止後，重續NEC Mobiling協議之期限須遵守當時的上市規則（倘適用，包括獲獨立股東事先批准（倘需要））。
- 重大條款：** 根據NEC Mobiling協議，NEC Mobiling同意向NECP購買個人電腦及外圍設備等產品、文字處理器、傳真及電話等通訊設施、電器（包括遊戲機）以及其他相關產品。NEC Mobiling協議之重大條款如下（以下有關NECP的提述將適用於分拆後的NEC新公司）：
- 目的：** NEC Mobiling須向NECP購買產品並出售予作為NECP經銷商的客戶。

- 個別協議： 出售產品的詳細條款（如價格、數量、日期及交付地點）須根據訂約各方單獨訂立的個別協議釐定。由交割起，NEC新公司應確保所有服務費須按公平磋商原則並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NEC新公司提供的條款協定；
- 損失風險： NEC Mobiling同意在NECP向其交付產品後對產品損失、損壞、數量短缺及質量變質承擔任何及所有成本；及
- 終止： 倘發生若干特定觸發事項，其中包括(i) NEC Mobiling違反NEC Mobiling協議的若干條款或其項下的任何個別協議；(ii)NEC Mobiling捲入若干無力清償事宜；及(iii) NEC Mobiling在履行NEC Mobiling協議或其項下任何個別協議時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則NECP可即時終止全部或任何部份NEC Mobiling協議或其項下的任何個別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過去，NECP向NEC Mobiling銷售NEC品牌消費個人電腦。NEC Mobiling在日本具有零售手機特許經銷權，及作為移動數據卡與服務協議的附帶條件銷售NEC消費個人電腦。通過持續保持此業務關係，NEC新公司將能夠保持並擴展這條通向消費市場的重要途徑。 貴公司亦認為與NEC Mobiling保持現有關係及協議將有利於促進NEC在日本個人電腦業務的持續成功。

吾等知悉NEC Mobiling協議乃NECP與NEC Mobiling於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訂立，及其目的乃向NEC Mobiling的客戶出售NECP的產品，如個人電腦及外圍設備、文字處理器及通訊設施，且NEC Mobiling將作為NECP的經銷商。經考慮NECP與NEC Mobiling之間的長期合作關係及NEC Mobiling協議可令NEC新公司繼續使用NEC Mobiling的銷售網絡這一事實後，吾等認為NEC Mobiling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NEC Mobiling協議項下的產品定價須按公平磋商原則並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NEC新公司提供的條款協定。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服務類別詳情以及釐定服務條款及價格的基準。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為確保條款乃根據NEC Mobiling協議所載基準釐定而將使用內部系統。鑒於相關服務交易不同， 貴公司在此階段不能載列潛在個別交易具體條款。根據業務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商業邏輯及NEC Mobiling協議是NEC集團公司之間的現有協議的事實，吾等信納 貴公司及NEC集團公司有商業基礎及意願按公平原則及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NEC新公司提供的條款議定NEC Mobiling協議項下的服務費。

就此而言及經考慮NEC Mobiling協議於業務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框架內屬有效事實後，吾等認為NEC Mobiling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NEC Mobiling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的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上限金額：

	二零一二年 財政年度 餘下期間	二零一三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由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交割日 第五週年止的 部份財政年度
NEC應付的 上限金額	50,000,000日圓 (605,000美元)	66,000,000日圓 (798,600美元)	66,000,000日圓 (798,600美元)	66,000,000日圓 (798,600美元)	66,000,000日圓 (798,600美元)	16,000,000日圓 (193,600美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有關NEC Mobiling協議之未經審核估計費用為60,000,000日圓（726,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餘下期間、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交割日第五週年止期間，有關根據NEC Mobiling協議提供產品的上限金額乃根據以下各項估算：

- (i) 由於交割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餘下期間（預期為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上限金額乃按九個月比例基準及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11個月期間就產品支付之歷史費用的年度化金額，另加10%的或有金額而估算；
- (ii)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相同，及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11個月期間NEC Mobiling協議項下產品之歷史費用的年度化金額，另加10%的或有金額而估算；
- (iii)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交割日第五週年止期間的上限金額按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年度上限金額的三個月比例基準計算。

估算的上限金額並非實際交易量。根據(i)年度上限金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11個月期間的歷史費用的年度化金額估算；及(ii)倘實際交易金額超過上限金額，貴公司須就經修訂的上限金額取得其獨立股東的批准，而可能增加貴公司的行政成本並可能在取得該等批准前影響NEC新公司的正常營運等事實，吾等認為，就不確定因素及額外費用加上10%或有金額屬合理。經考慮上述基準後，吾等認為，上限金額乃合理釐定。

(D) NESIC協議

下表載列NESIC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NESIC協議的更多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日期：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

訂約各方： NESIC與NECP（根據分拆，其權利及義務將轉移至NEC新公司）

期限： NESIC協議之初步期限由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後，NESIC協議之期限可自動重續額外一年，除非任何一訂約方於當時一屆期限屆滿前三個月發出擬終止NESIC協議之通知。於分拆日期，NECP於NESIC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依現行日本法律轉移至NEC新公司。其後，NESIC協議項下之交易將自交割日（即NEC將NEC新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至合營公司當日）起成為持續關連交易。在NESIC協議於交割日第五週年終止後，重續NESIC協議之期限須符合當時的上市規則（倘適用，包括獲獨立股東事先批准（倘需要））。

重大條款： 根據NESIC協議，NESIC同意就NECP的內部網絡及其他內部通訊系統向NECP提供運行及維護服務。NESIC協議之重大條款如下（以下有關NECP的提述將適用於分拆後的NEC新公司）：

個別協議： 出售產品的詳細條款（如價格、數量、日期及交付地點）須根據訂約各方單獨訂立的個別協議釐定。由交割起，NEC新公司應確保所有服務費須按公平磋商原則並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NEC新公司提供的條款協定；及

終止： 倘發生若干特定觸發事項，其中包括(i)倘一方違反NESIC協議的任何條款或其項下的任何個別協議；及(ii)該方捲入若干無力清償事宜，則另一方可即時終止全部或任何部份NESIC協議或其項下的任何個別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在安裝、營運及維護方面，NEC新公司亦將繼續使用NESIC作為通訊及網絡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NESIC一直專注於遍佈NEC集團的此服務，並已在此方面開發專有技術知識。貴公司相信，繼續保持此業務關係將通過提供專業服務而有利於NEC新公司的持續營運，以及證明在交割時取代不切實際或不可能。

吾等知悉。NESIC協議乃NECP與NESIC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訂立。因此，NESIC就NECP的內部網絡及其他內部通訊系統提供七年以上的運行及維護服務。經考慮NECP與NESIC之間的長期合作關係，吾等認為NESIC協議或會有助於確保NEC新公司的順暢運行。

此外，服務費須按公平磋商原則並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NEC新公司提供的條款協定。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服務類別詳情以及釐定服務條款及價格的基準。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為確保條款乃根據NESIC協議所載基準釐定而將使用內部系統。鑒於相關服務交易不同， 貴公司在此階段不能載列潛在個別交易的具體條款。根據業務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商業邏輯及NESIC協議是NEC集團公司之間的現有協議的事實，吾等信納 貴公司及NEC集團公司有商業基礎及意願按公平原則及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NEC新公司提供的條款議定NESIC協議項下的服務費。

就此而言及經考慮NESIC協議於業務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框架內屬有效事實後，吾等認為NESIC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NESIC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的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上限金額：

	二零一二年 財政年度 餘下期間	二零一三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由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交割日 第五週年止的 部份財政年度
應付NEC的 上限金額	58,000,000日圓 (701,800美元)	77,000,000日圓 (931,700美元)	77,000,000日圓 (931,700美元)	77,000,000日圓 (931,700美元)	77,000,000日圓 (931,700美元)	19,000,000日圓 (229,900美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有關NESIC協議之未經審核估計費用為70,000,000日圓（847,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餘下期間、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交割日第五週年止期間，有關根據NESIC協議提供服務的上限金額乃根據以下各項估算：

- (i) 由於交割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餘下期間（預期為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上限金額乃按九個月比例基準及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11個月期間向NESIC就服務支付之歷史費用的年度化金額，另加10%的或有金額而釐定；及
- (ii)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相同，及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11個月期間向NESIC就服務支付之歷史費用的年度化金額，另加10%的或有金額而估算；及
- (iii)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交割日第五週年止期間的上限金額按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年度上限金額的三個月比例基準計算。

估算的上限金額並非實際交易量。根據(i)年度上限金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11個月期間的實際費用的年度化金額估算；及(ii)倘實際交易金額超過上限金額，貴公司須就經修訂的上限金額取得其獨立股東的批准，而可能增加貴公司的行政成本並可能在取得該等批准前影響NEC新公司的正常營運等事實，吾等認為，就不確定因素及額外費用加上10%或有金額屬合理。經考慮上述基準後，吾等認為，上限金額乃合理釐定。

(E) 過渡服務協議

下表載列過渡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過渡服務協議的更多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日期： 待 貴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事先批准後，過渡服務協議將於交割日或之前訂立，並由交割日起生效。

訂約各方： 貴公司與NEC

期限： 過渡服務協議之期限由交割日起至以下較早發生之日為止：(i)交割日第五週年；(ii)根據過渡服務協議條款 貴公司或NEC須向對方提供任何服務的最後一日；及 (iii) 貴公司與NEC訂立共同書面協議全面終止過渡服務協議。

提供服務：

根據過渡服務協議，NEC同意向合營公司提供若干訂明服務，及 貴公司同意向NEC及其聯屬公司提供若干訂明服務。該等服務大體上將以與NEC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於交割前就NEC之日本個人電腦業務提供服務相同之方式、相同的條款及相同的成本提供，惟 貴公司與NEC在過渡服務協議內以其他方式協定者除外。

根據過渡服務協議將提供的服務詳情如下：

(i) NEC集團將向合營公司提供的服務

服務類別	服務描述
業務基礎設施 相關服務	提供設施管理服務（包括在向NEC及其聯屬公司租賃的設施上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安全管理服務、餐廳營運及空調系統等設備及機器維護、人力資源外包服務（包括借調及雙重工作員工薪水、花紅及退休津貼服務）及工程業務外包服務；(b)旅遊相關服務（包括訂購車票及酒店預訂）；(c)提供耗材（包括使用共享服務中心及辦公用品）以及其他辦公耗材（如打印及複印機器及文具）；(d)專利應用服務（包括印刷及文檔服務）；及(e)保險安排（包括國內外運輸保險、旅遊保險及過失及疏忽保險）。

服務類別	服務描述
開發及 生產服務	提供海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包裝服務、日曆及筆記本物流作業、進出口服務以及國內海運服務；(b)NEC聯屬公司提供的軟件開發及評估服務；(c)向NEC Purchasing Service, Ltd.租賃的特種設備；(d)開發、生產及重大採購（包括NEC中國及其他NEC聯屬公司外包的業務）、採購支援服務、個人電腦中心使用費及物流支援；及(e)提供輔助材料。
銷售相關服務	提供(a)NEC聯屬公司提供的國內銷售支援服務；(b)銷售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樣本製造、演示軟件、流媒體分發使用費及互聯網域名維護）；(c)電視廣告發展；及(d)銷售促銷服務（包括市場研究、直郵及VAN服務使用）。
維護及 支援服務	提供(a)在NEC聯屬公司提供的維護及支援中使用的輔助材料（包括存放文件的紙箱盒）；及(b)個人電腦維修服務。
房地產服務	提供NEC集團內的辦公及製造場所分租及相關泊位租賃。
資訊科技服務	提供(a)NEC及其聯屬公司提供的資訊科技管理服務；(b)有關業務系統的營運及維護服務；(c)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服務；及(d)系統及軟件（包括業務軟件企業綜合授權、使用數據中心、使用重大採購系統及使用會計系統）。

(ii) 合營公司將向NEC集團提供的服務

服務類別	服務描述
業務基礎設施 相關服務	向若干NEC聯屬公司提供借調及雙重工作員工薪水、花紅及退休津貼服務。
開發及 生產服務	提供平板電腦OEM製造服務
銷售相關服務	提供NEC新公司向NEC聯屬公司提供的促銷及銷售相關服務。
維護及 支援服務	提供客戶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向NEC BIGLOBE (向公眾提供互聯網支援服務之NEC附屬公司) 提供客戶支援、NEC打印機的服務及其他支援服務、電腦維修及海運服務。
房地產服務	提供NEC集團內的辦公及製造場所分租及相關泊位租賃。
資訊科技服務	提供系統運行服務 (包括但不限於系統開發、信息註冊服務) 以及就維修提供網絡信息服務。

重大條款

倘過渡服務協議訂明之任何服務已根據現有協議於交割前提供，則NEC及 貴公司須促使該等服務根據該現有協議之條款繼續提供。儘管有該現有協議之條款，NEC集團向合營公司提供之服務及合營公司向NEC集團提供之服務將按以下方式提供，除非 貴公司與NEC另行協定：

- (a) 按根據過渡服務協議釐定的成本；該等協定之成本須按交割前相同之計算基準計算，而不按對服務提供商及／或接受人而言較其於交割前計算方式遜色之方式計算；
- (b) 按根據過渡服務協議釐定的方式以及服務水平及質素；該等協定標準不較交割前適用者遜色；及
- (c) 須受上文所述過渡服務協議之條款及終止條文規限。

根據過渡服務協議接受服務之各方發出六個月通告於簽署過渡服務協議一週年後任何時間就有關任何全部或部份服務終止過渡服務協議。

吾等知悉，於分拆後，NECP及NEC集團之日本個人電腦業務將注入NEC新公司。NEC與 貴公司訂立過渡服務協議旨在促進NEC新公司之個人電腦業務順暢運營。

吾等亦知悉，NECP亦擁有其他非個人電腦相關業務，及該等非個人電腦業務將不會注入NEC新公司。NECP非個人電腦業務分部（在分拆之前與個人電腦業務分部共享NECP內的若干資源及服務）可從合營公司取得若干訂明服務，以便在分拆後能夠繼續經營，而令損害降至最低。

另一方面，NEC新公司亦已使用NEC及其集團公司提供的若干資源及服務。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相信，根據過渡服務協議持續享受NEC及其集團公司最近數年提供的服務對NEC新公司的個人電腦業務的持續及日後成功至關重要。若干該等服務並不能即時從第三方取得，包括持續利用NEC個人電腦部門目前通過延長過去與NEC集團公司訂立的現有轉租經營業務所依賴的設施或持續利用信息科技系統及NEC個人電腦部門過去數年開展關鍵銷售活動或內部行政活動所依賴的設施。該等持續過渡服務及其他服務屬於過渡服務協議的六大主要功能分部之列：業務基礎設施相關服務；開發及生產服務；銷售相關服務；維護及支援服務；房地產服務及信息技術服務。

就此而言，訂立過渡服務協議可使對NEC新公司以及NECP非個人電腦業務分部於分拆後的營運造成之損害減至最低，及NEC新公司可繼續使用NEC集團的若干關鍵銷售相關支援及內部行政職能。

此外，倘過渡服務協議內訂明的任何服務已在交割前提供，該等服務將以於交割前相同之方式及相同的條款提供，以及成本將按交割前的相同基準計算。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吾等認為，過渡服務協議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過渡服務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的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上限金額：

(i) 有關NEC集團將向合營公司提供的服務的上限金額

	二零一二年 財政年度 餘下期間	二零一三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由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交割日 第五週年止的 部份財政年度
根據業務基礎設施 相關服務應付 NEC的上限金額	3,506,000,000日圓 (42,422,600美元)	4,675,000,000日圓 (56,567,500美元)	4,675,000,000日圓 (56,567,500美元)	4,675,000,000日圓 (56,567,500美元)	4,675,000,000日圓 (56,567,500美元)	1,169,000,000日圓 (14,144,900美元)
變動百分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根據開發及生產服務應付 NEC的上限金額	17,581,000,000日圓 (212,730,100美元)	24,046,000,000日圓 (290,956,600美元)	24,464,000,000日圓 (296,014,400美元)	24,871,000,000日圓 (300,939,100美元)	25,289,000,000日圓 (305,996,900美元)	6,322,000,000日圓 (76,496,200美元)
變動百分比	不適用	不適用	1.7%	1.7%	1.7%	不適用
根據銷售相關服務應付 NEC的上限金額	916,000,000日圓 (11,083,600美元)	1,243,000,000日圓 (15,040,300美元)	1,265,000,000日圓 (15,306,500美元)	1,287,000,000日圓 (15,572,700美元)	1,309,000,000日圓 (15,838,900美元)	327,000,000日圓 (3,956,700美元)
變動百分比	不適用	不適用	1.8%	1.7%	1.7%	不適用
根據維護及支援服務應付 NEC的上限金額	412,000,000日圓 (4,985,200美元)	550,000,000日圓 (6,655,000美元)	550,000,000日圓 (6,655,000美元)	550,000,000日圓 (6,655,000美元)	550,000,000日圓 (6,655,000美元)	137,000,000日圓 (1,657,700美元)
變動百分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根據房地產服務應付 NEC的上限金額	602,000,000日圓 (7,284,200美元)	803,000,000日圓 (9,716,300美元)	803,000,000日圓 (9,716,300美元)	803,000,000日圓 (9,716,300美元)	803,000,000日圓 (9,716,300美元)	201,000,000日圓 (2,432,100美元)
變動百分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根據資訊科技服務應付 NEC的上限金額	776,000,000日圓 (9,389,600美元)	1,034,000,000日圓 (12,511,400美元)	1,034,000,000日圓 (12,511,400美元)	1,034,000,000日圓 (12,511,400美元)	1,034,000,000日圓 (12,511,400美元)	259,000,000日圓 (3,133,900美元)
變動百分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NEC的上限總金額	<u>23,793,000,000日圓</u> <u>(287,895,300美元)</u>	<u>32,351,000,000日圓</u> <u>(391,447,100美元)</u>	<u>32,791,000,000日圓</u> <u>(396,771,100美元)</u>	<u>33,220,000,000日圓</u> <u>(401,962,000美元)</u>	<u>33,660,000,000日圓</u> <u>(407,286,000美元)</u>	<u>8,415,000,000日圓</u> <u>(101,821,500美元)</u>
變動百分比	不適用	不適用	1.72%	1.71%	1.69%	不適用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有關NEC集團公司向NECP提供之相同服務之未經審核估計費用為28,073,000,000日圓（339,683,300美元）。

(ii) 有關合營公司將向NEC集團提供的服務的上限金額

	二零一二年 財政年度 餘下期間	二零一三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由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交割日 第五週年止的 部份財政年度
根據業務基礎設施 相關服務NEC 應付的上限金額	2,689,000,000日圓 (32,536,900美元)	3,586,000,000日圓 (43,390,600美元)	3,586,000,000日圓 (43,390,600美元)	3,586,000,000日圓 (43,390,600美元)	3,586,000,000日圓 (43,390,600美元)	897,000,000日圓 (10,853,700美元)
變動百分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根據開發及生產服務 NEC應付的上限金額	3,168,000,000日圓 (38,332,800美元)	4,334,000,000日圓 (52,441,400美元)	4,400,000,000日圓 (53,240,000美元)	4,477,000,000日圓 (54,171,700美元)	4,554,000,000日圓 (55,103,400美元)	1,139,000,000日圓 (13,781,900美元)
變動百分比	不適用	不適用	1.7%	1.7%	1.7%	不適用
根據銷售相關服務 NEC應付的上限金額	932,000,000日圓 (11,277,200美元)	1,265,000,000日圓 (15,306,500美元)	1,287,000,000日圓 (15,572,700美元)	1,309,000,000日圓 15,838,900美元	1,331,000,000日圓 16,105,100美元	333,000,000日圓 (4,029,300美元)
變動百分比	不適用	不適用	1.8%	1.7%	1.7%	不適用
根據維護及支援服務 NEC應付的上限金額	91,000,000日圓 (1,101,100美元)	121,000,000日圓 (1,464,100美元)	121,000,000日圓 (1,464,100美元)	121,000,000日圓 (1,464,100美元)	121,000,000日圓 (1,464,100美元)	30,000,000日圓 (363,000美元)
變動百分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根據房地產服務NEC 應付的上限金額	58,000,000日圓 (701,800美元)	77,000,000日圓 (931,700美元)	77,000,000日圓 (931,700美元)	77,000,000日圓 (931,700美元)	77,000,000日圓 (931,700美元)	19,000,000日圓 (229,900美元)
變動百分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根據資訊科技服務NEC 應付的上限金額	132,000,000日圓 (1,597,200美元)	121,000,000日圓 (1,464,100美元)	121,000,000日圓 (1,464,100美元)	121,000,000日圓 (1,464,100美元)	121,000,000日圓 (1,464,100美元)	30,000,000日圓 (363,000美元)
變動百分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NEC應付的上限總金額	<u>7,070,000,000日圓</u> <u>(85,547,000美元)</u>	<u>9,504,000,000日圓</u> <u>(114,998,400美元)</u>	<u>9,592,000,000日圓</u> <u>(116,063,200美元)</u>	<u>9,691,000,000日圓</u> <u>(117,261,100美元)</u>	<u>9,790,000,000日圓</u> <u>(118,459,000美元)</u>	<u>2,448,000,000日圓</u> <u>(29,620,800美元)</u>
變動百分比	不適用	不適用	0.93%	1.03%	1.02%	不適用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有關NECP向NEC集團公司提供之相同服務之未經審核估計費用為8,350,000,000日圓（101,035,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期間、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交割日第五週年止期間，有關根據過渡服務協議提供服務的上限金額乃根據以下各項估算：

- (i) 由於交割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餘下期間（預期為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根據過渡服務協議就資訊科技服務應付NEC的服務費用的年度上限金額、業務基礎設施相關服務以及維護及支援服務的年度上限金額乃按九個月比例基準及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11個月期間的歷史服務費的年度化金額，另加10%的或有金額而估算；
- (ii) 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餘下期間（預期為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NEC就資訊科技服務應付的服務費用的年度上限金額乃按九個月比例基準及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11個月期間的歷史服務費的年度化金額，另加NECP非個人電腦分部在建立本身相關系統前使用NEC新公司若干資訊科技系統的服務費，另加10%的或有金額而估算。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得知，該等資訊科技系統在分拆前一直由NECP非個人電腦分部使用，及預期NECP非個人電腦分部將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內建立相關資訊科技系統；
- (iii) 過渡服務協議項下資訊科技服務、業務基礎設施相關服務以及維護及支援服務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相同，及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11個月期間之歷史費用的年度化金額，另加10%的或有金額而估算；
- (iv) 過渡服務協議項下開發及生產服務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餘下期間（預期為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上限金額乃按九個月比例基準及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

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11個月期間的歷史服務費的年度化金額（並按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NEC新公司個人電腦銷量目標年增長率約3.6%予以調整）（「估計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開發及生產服務交易金額」），另加10%的或有金額而估算；

- (v) 過渡服務協議項下開發及生產服務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乃根據上述估計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開發及生產服務交易金額（並按NEC新公司個人電腦銷量目標年增長率約1.7%至2.6%予以調整），另加10%的或有金額而估算；
- (vi) 吾等注意到，開發及生產服務涉及生產NEC新公司的產品以及相關支援服務。吾等與 貴公司的管理層討論後知悉，開發及生產服務的上限金額乃經參考NEC新公司個人電腦銷量目標年增長率約1.7%至3.6%後估算；
- (vii) 過渡服務協議項下銷售相關服務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餘下期間（預期為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年度上限金額乃按九個月比例基準及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11個月期間的歷史服務費的年度化金額（並按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NEC新公司商業個人電腦銷量目標年增長率約1.6%予以調整）（「估計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銷售相關服務交易金額」），另加10%的或有金額而估算。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乃根據估計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銷售相關服務交易金額（並按NEC新公司商業個人電腦銷量目標年增長率約1.7%予以調整），另加10%的或有金額而估算；
- (viii) 過渡服務協議項下房地產服務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餘下期間（預期為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上限金額乃根據過渡服務協議項下物業九個月租金，另加10%的或有金額而估算。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相同，及根據過渡服務協議項下物業全年租金，另加10%的或有金額而估算；及
- (ix) 過渡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交割日第五週年止期間的上限金額按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的三個月比例基準計算。

吾等注意到，開發及生產服務涉及生產NEC新公司的產品以及相關支援服務。吾等與 貴公司的管理層討論後知悉，開發及生產服務的上限金額乃經參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NEC新公司個人電腦銷量目標年增長率約1.7%至3.6%後估算。根據IDC Japan刊發的新聞稿，二零一零年日本的商業個人電腦貨運量及消費者個人電腦貨運量分別增長24.9%及10.8%。根據此基準，吾等認為，用於釐定過渡服務協議項下開發及生產服務上限金額的個人電腦數量的估計年增長率約1.7%至3.6%並不為過。

此外，就銷售相關服務而言，上限金額乃根據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NEC新公司的商業個人電腦銷量的目標年增長率約1.6%至1.7%（並假設NEC新公司的商業個人電腦的平均售價將與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相同）而估算。經考慮二零一零年日本的商業個人電腦貨運量增長24.9%（根據IDC Japan刊發的新聞稿）後，吾等認為，在釐定上限金額時使用的NEC新公司商業個人電腦銷量的目標年增長率約1.6%至1.7%並不為過。

估算的上限金額並非實際交易量。倘實際交易金額超過上限金額， 貴公司須就經修訂的上限金額取得其獨立股東的批准，而可能增加 貴公司的行政成本並可能在取得該等批准前影響NEC新公司的正常營運。就此而言，吾等認為，就不確定因素及額外費用加上10%或有金額屬合理。

根據上述分析，吾等認為，年度上限金額乃合理釐定。

(F) NEC專利授權協議

下表載列NEC專利授權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NEC專利授權協議的更多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日期： 待 貴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事先批准後，NEC專利授權協議將於交割日或之前訂立，並由交割日起生效。

訂約各方： NEC與NEC新公司

期限： 除非本通函另有規定，NEC專利授權協議之期限由交割日起至(i)交割日第五週年及(ii)根據NEC專利授權協議授出的最後屆滿專利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此外，倘根據NEC專利授權協議授權之專利於交割日第五週年並無屆滿，則在符合當時的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倘適用，包括獲獨立股東事先批准(倘需要))，NEC專利授權協議將可自動續期，且在根據NEC專利授權協議授出的最後屆滿專利屆滿後不可終止。

重大條款： 根據NEC專利授權協議，NEC同意向NEC新公司授予NEC在日本之個人電腦業務之營運所用的若干專利，其重大條款如下：

許可： NEC根據其在日本之個人電腦業務所用的NEC若干專利及專利申請授予NEC新公司一項全球性、非獨家許可(並無向他人轉授之權利)，以製作、進出口、租賃、出售、建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NEC新公司授權產品；

專利權費： NEC新公司同意於NEC專利授權協議之期限內向NEC支付一筆相等於NEC新公司授權產品銷售總額0.03%的專利權費，加上適用稅；及

終止： 倘NEC新公司不再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NEC專利授權協議將自動終止。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除業務合併協議項下的交易外，NEC個人電腦業務將繼續從NEC取得若干對NEC個人電腦業務營運屬必要或重要的專利許可。這將為終止此專利授權關係帶來巨大障礙，及其持續性對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0.03%的專利權費乃經參考NEC若干集團公司向NEC支付的歷史專利權費而釐定。 貴公司披露該等歷史專利權費並無取得NEC同意。然而，吾等審閱有關內部文件後知悉，NEC新公司支付的專利權費將低於NEC若

干集團公司支付的專利權費。經考慮業務合併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情景後，吾等認為，0.03%的專利權費比率乃合理釐定。

經考慮上述各項及NEC新公司可充分利用NEC在個人電腦業務方面的專業技術及知識後，吾等認為，NEC專利授權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NEC專利授權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的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上限金額：

	二零一二年 財政年度 餘下期間	二零一三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由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交割日 第五週年止的 部份財政年度
應付NEC的 上限金額	50,000,000日圓 (605,000美元)	66,000,000日圓 (798,600美元)	66,000,000日圓 (798,600美元)	66,000,000日圓 (798,600美元)	66,000,000日圓 (798,600美元)	16,000,000日圓 (193,600美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授權範圍及相關專利權費比率與NEC在日本營運個人電腦業務使用專利的當前授權安排無可比較性，故上限金額並無參考就服務支付之歷史費用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期間、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交割日第五週年止期間，有關根據NEC專利授權協議授出授權的專利權費的上限金額乃根據以下各項估算：

- (i) 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餘下期間（預期為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上限金額乃按九個月比例基準及根據NECP個人電腦銷售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估計全年收入（經計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11個月期間的收入）的0.03%，另加10%的或有金額而估算；及
- (ii)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相同，及根據NECP個人電腦銷售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估計全年收益（經計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11個月期間的收益）的0.03%，另加10%的或有金額而估算。

估算的上限金額並非實際交易量。根據(i)年度上限金額乃根據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個人電腦的估計收入(乃經參考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11個月期間個人電腦銷售收入估算)而釐定；及(ii)倘實際交易金額超過上限金額，貴公司須就經修訂的上限金額取得其獨立股東的批准，而可能增加貴公司的行政成本並可能在取得該等批准前影響NEC新公司的正常營運等事實，吾等認為，就不確定因素及額外費用加上10%或有金額屬合理。經考慮上述基準後，吾等認為，上限金額乃合理釐定。

(G) NEC新公司品牌授權協議

下表載列NEC新公司品牌授權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NEC新公司品牌授權協議的更多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日期： 待 貴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事先批准後，NEC新公司品牌授權協議將於交割日或之前訂立，並由交割日起生效。

訂約各方： NEC與NEC新公司

期限： NEC合營公司品牌授權協議之期限於交割日起計五年期間持續有效。

重大條款： 根據NEC新公司品牌授權協議，NEC同意授予NEC新公司許可，以使用若干與字母及標誌「NEC」有關之權利，其重大條款如下：

許可： NEC授予NEC新公司許可，以使用「NEC」作為其商標及公司名稱之一部份，以使用「NEC」標識作為新公司之公司標識，及於NEC新公司授權產品使用「NEC」標識；

專利權費： NEC新公司同意根據如下議定公式向NEC支付專利權費，即NEC新公司向客戶（NEC及／或NEC的綜合附屬公司除外）銷售的銷售總額的0.21%，加上NEC新公司銷售總額的0.21%。儘管NEC新公司並未使用「NEC」名稱提供若干產品，NEC新公司須事先告知NEC，且於計算NEC新公司向NEC支付之專利權費金額時，訂約雙方須真誠商議該等產品之銷售總額是否應計入；

終止： 倘發生若干特定觸發事件，其中包括(i) NEC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NEC新公司有投票權股票的49%；(ii)「NEC」字母已從NEC新公司商標及公司名稱中刪除；(iii) 股東協議終止或屆滿；(iv)NEC新公司重大違反NEC新公司品牌授權協議，且有關違反於三十日期間未有補救；或(v)NEC新公司授權產品質量未能符合NEC指定的若干標準，且NEC認為其不可能符合該等標準，則NEC可即時終止全部或部份NEC新公司品牌授權協議。

NEC新公司品牌授權協議將使NEC新公司使用標誌「NEC」，以便NEC新公司可繼續使用「NEC」品牌名銷售個人電腦產品，並從NEC市場聲譽中受益。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作為業務合併協議項下交易的一部份，NEC新公司將繼續擁有品牌授權以使用「NEC」名稱用於以下目的：(i)作為合營公司集團（「NEC Lenovo Japan Group」）名稱的一部份；(ii)作為公司名稱的一部份；及(iii)與其產品和服務有關。所有該等用途對其持續成功營運以避免由於突然變更而引起的混亂，及使與商標名稱相關的持續優勢與公司產品相連至關重要。

倘NEC新公司向NEC及／或NEC的綜合附屬公司銷售全部產品，專利權費將為NEC新公司銷售總額的0.21%。另一方面，倘NEC新公司向並非NEC及／或NEC的綜合附屬公司的客戶銷售全部產品，專利權費將為NEC新公司銷售總額的0.42%。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得悉，專利權費（即NEC新公司向客戶（NEC及／或NEC的綜合附屬公司除外）銷售的銷售總額的0.21%，加上NEC新公司銷售總額的0.21%）乃經參考NEC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NEC支付的銷售總額的歷史專利權費而釐定。 貴公司披露NEC集團公司之間的歷史專利權費並無取得NEC同意。然而，吾等審閱有關內部文件後知悉，該專利權費比率在歷史專利權費比率範圍之內。因此，吾等認為，歷史專利權費是釐定NEC新公司品牌授權協議項下專利權費的恰當參考，尤其是，計及其條款乃由 貴公司與NEC在業務合併協議框架內按公平原則協定事實後。

就此而言，吾等認為，NEC新公司品牌授權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NEC專利授權協議對獨立股東的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上限金額：

	二零一二年 財政年度 餘下期間	二零一三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由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交割日 第五週年止的 部份財政年度
應付NEC的 上限金額	512,000,000日圓 (6,195,200美元)	682,000,000日圓 (8,252,200美元)	682,000,000日圓 (8,252,200美元)	682,000,000日圓 (8,252,200美元)	682,000,000日圓 (8,252,200美元)	170,000,000日圓 (2,057,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期間、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交割日第五週年止期間，有關根據NEC新公司品牌授權協議使用「NEC」字母、標誌及標識的授權的上限金額乃根據以下各項估算：

- (i) 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餘下期間（預期為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年度上限金額乃按九個月比例基準計算並根據(ii)NECP商業個人電腦銷售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估計收益（經計及商業個人電腦銷售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11個月期間的收益後估算）的0.21%；(ii) NECP消費者個人電腦銷售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估計收益（經計及消費者個人電腦銷售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11個月期間的收益後估算）的0.42%；及(iii) 另加10%的或有金額而估算；及

- (ii)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相同，並根據(i)NECP商業個人電腦銷售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估計收益（經計及商業個人電腦銷售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11個月期間的收益後估算）的0.21%；(ii)NECP消費者個人電腦銷售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估計收益（經計及消費者個人電腦銷售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11個月期間的收益後估算）的0.42%；及(iii)另加10%的或有金額而估算。

估算的上限金額並非實際交易量。根據(i)年度上限金額乃根據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個人電腦的估計收入（乃經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11個月期間個人電腦銷售收入估算）而釐定；及(ii)倘實際交易金額超過上限金額，貴公司須就經修訂的上限金額取得其獨立股東的批准，而可能增加貴公司的行政成本並可能在取得該等批准前影響NEC新公司的正常營運等事實，吾等認為，就不確定因素及額外費用加上10%或有金額屬合理。經考慮上述基準後，吾等認為，上限金額乃合理釐定。

(H)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期限

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供應協議、過渡服務協議、NEC專利授權協議及NEC新公司品牌授權協議）的期限為五年，及餘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NEC Fielding協議、NEC Mobiling協議及NESIC協議）可自動續期一年，但預期該等協議將自動續期由交割日期起計最少五年。根據業務合併協議，就NEC將由交割起持有的合營公司49%的權益，貴公司已向NEC授予認沽期權，而NEC已向貴公司授予認購期權。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於交割第五週年可予行使。

就此而言，NEC與貴公司成立的合營公司預期將作為合營公司至少營運五年。因此，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被設計為符合此預期時間框架。於三年後終止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對合營公司的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且與合營公司至少營運五年的方案不符。

尤其是，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供應協議在合營公司安排預期五年期限內是NEC與貴公司之間議定的商業安排的核心部份。三年後終止此安排將對貴

公司及／或NEC的利益帶來潛在損害。此外，根據過渡服務協議提供的若干服務涉及將向NEC租賃的設施及設備。因此，NEC具有提供與該等設施及設備相關服務的獨有優勢，且 貴公司難以從第三方尋求類似服務。

此外，NEC Fielding協議、NEC Mobiling協議及NESIC協議是NEC集團不同公司之間的現有協議，可自動續期一年。其有助於合營公司受惠於NEC公司根據該等協議在合營期間提供的服務，以避免造成合營公司業務中斷。其亦有助於合營公司充分利用NEC品牌在日本的品牌意識，以在合營期間實現日本個人電腦產品的銷售目標。因此，NEC專利授權協議及NEC新公司品牌授權協議亦將由交割起簽署五年。

吾等注意到，於二零零六年， 貴公司與IBM就IBM提供的若干資訊科技服務訂立為期五年的總服務協議。由於 貴公司收購IBM的個人電腦業務以及需要IBM在五年過渡期間向被收購業務（將與 貴公司的個人電腦業務合併）提供若干資訊科技服務， 貴公司與IBM之間訂立的總服務協議產生持續關連交易。業務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貴公司與IBM之間的交易涉及大規模的個人電腦業務，以及涉及將賣方（即NEC與IBM）總業務一部分併入收購公司或合營夥伴的交易結構。經考慮 貴公司與IBM之間交易的性質、範圍及規模以及業務合併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吾等認為， 貴公司與IBM之間的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為可供參考的先例。

吾等亦對資訊科技服務／業務加工外包提供商與彼等客戶之間的資訊科技服務及業務加工外包交易進行研究。吾等確認此類交易的合約期間並無少於五年者。

據此，吾等認為，兩名業務夥伴之間訂立此性質及規模的過渡安排至少為五年屬合理，因此，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有五年的期限屬業內一般慣例。

4. 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連同上限金額對獨立股東的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就此角度而言，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彼等各自的上限金額。

此致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股票資本市場及企業融資
董事總經理

劉紹基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權益披露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認為或被視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另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名稱	好倉／淡倉	於股份／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總額
		股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柳傳志先生	好倉	股份	17,860,650	976,000	-	18,836,650
	好倉	獎勵股份	32,547,279	-	-	32,547,279
楊元慶先生	好倉	股份	65,528,163	-	-	65,528,163
	好倉	獎勵股份	85,199,384	-	-	85,199,384
朱立南先生	好倉	股份	4,055,539	-	-	4,055,539
	好倉	獎勵股份	2,222,074	-	-	2,222,074
馬雪征女士	好倉	股份	15,839,888	-	7,240,000	23,079,888
	好倉	獎勵股份	1,634,032	-	-	1,634,032
	好倉	購股權	406,000	-	-	406,000
James G. Coulter先生	好倉	股份	337,147	-	-	337,147
	好倉	獎勵股份	1,658,074	-	-	1,658,074

董事名稱	好倉／淡倉	於股份／相關				於股份／ 相關股份 的權益總額
		股份中的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William O. Grabe先生	好倉	股份	895,744	-	-	895,744
	好倉	獎勵股份	2,222,074	-	-	2,222,074
吳亦兵博士	好倉	股份	45,890	-	-	45,890
	好倉	獎勵股份	748,964	-	-	748,964
吳家瑋教授	好倉	股份	820,924	-	-	820,924
	好倉	獎勵股份	2,222,074	-	-	2,222,074
丁利生先生	好倉	股份	409,909	-	-	409,909
	好倉	獎勵股份	2,222,074	-	-	2,222,074
田溯宁博士	好倉	股份	150,531	-	-	150,531
	好倉	獎勵股份	1,123,024	-	-	1,123,024
Nicholas C. Allen先生	好倉	股份	16,264	-	-	16,264
	好倉	獎勵股份	495,373	-	-	495,373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認為或被視作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及競爭業務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其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而且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服務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現任首席執行官楊元慶先生（前主席）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年期的服務合約。於服務合約終止時，楊先生可獲得相等於超過一年酬金的賠償及其他款項，惟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其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數目及獲支付年度目標花紅的權利及款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服務合約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批准（而楊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已於會上放棄投票）。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專業人士資格及同意書

本通函所提及或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實益持有任何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獨立財務顧問已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有形式及文義刊發的本通函收錄其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的意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林肯大廈23樓。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莫仲夫先生，彼為香港認可律師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至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於富而德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2期11樓）查閱：

- (a)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供應協議；
- (c) NEC Fielding協議；
- (d) NEC Mobiling協議；
- (e) NESIC協議；
- (f) 過渡服務協議；
- (g) NEC專利授權協議；
- (h) NEC新公司品牌授權協議；
- (i) NEC合營公司品牌授權協議；

- (j) NEC LenovoJ品牌授權協議；
- (k) 本公司與楊元慶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訂立之服務合約（於本通函附錄「董事於服務合約的權益」一段提述）；
- (l)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m)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
- (n) 本附錄提述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同意書。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維多利亞廳及遮打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本公司、合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NEC或NEC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交割日或之前訂立或將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刊發的通函，其印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釐定其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或任何兩位董事（如須蓋上公司印鑑）或任何董事授權代表簽署及／或簽立該名董事認為必需或適宜的所有其他文件、文據或協議，採取其認為必需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辦理其認為必需或適宜的事項，以便實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柳傳志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林肯大廈23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柳傳志先生

執行董事：

楊元慶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立南先生

馬雪征女士

James G. Coulter先生

William O. Grabe先生

吳亦兵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瑋教授

丁利生先生

田溯宁博士

Nicholas C. Allen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
4. 如為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但如有多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5.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